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交通行业统计。

3．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和运输市场的管理，承担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区道路、水路、铁路、公共客运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运输市场监管和综合协调；负责监督、指导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4．负责交通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协调推进在区铁路项目建设；指导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5．负责提出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6．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负责公路养护、公路路产路权管理和保护；负责组织超限运输治理工作。

7．按权限负责辖区水运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辅助业的日常监督等行业管理；按权限实施水上交通行政审批事项和港口规费征收；指导、监督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

8．负责指导委属单位安全监督工作；参与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协调交通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监督交通运输行业和交通项目建设安全工作。

9．负责交通行业应急预案拟订及体系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高峰客运疏导工作；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10．推动交通行业科技进步，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和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和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规划建设科、财务审计科、法制安全科、综合运输科。

1.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南岸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和南岸区交通事务中心。

1. 机构改革

本部门下属单位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变更为南岸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原南岸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并更为南岸区交通事务中心，不再保留南岸区港航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5330.99万元，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6.62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争取的预算资金减少。支出总计5622.56万元，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92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治超、灾后重建、防疫等非基建专项85万元，下属单位合并，搬迁办公地点等增加基本支出约2万元。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5330.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6.62万元，下降3.38%，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争取的预算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30.99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91.57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5622.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92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治超、灾后重建、防疫等非基建专项85万元，下属单位合并，搬迁办公地点等增加基本支出约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48万元，占28.2%；项目支出4035.08万元，占71.8%。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30.99万元。与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86.62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争取的预算资金减少。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622.56万元。与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92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治超、灾后重建、防疫等非基建专项85万元，下属单位合并，搬迁办公地点等增加基本支出约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0.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56.14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减少185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09.08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261.31万元、交通专项补助资金425万元、公用经费31.49万元、人员经费预算30.62万、2020年抗疫工作补助资金100万元、2019年争资工作补助经费60万元、成品油补贴0.49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91.57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2.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42.53万元，下降30.6%。主要原因是用于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0.65万元，增长4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552.88万元，交通专项补助资金425万元、公用经费31.49万元、人员经费预算30.62万、2020年抗疫工作补助资金100万元、2019年争资工作补助经费60万元、成品油补贴0.49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9.94万元，占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78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人员工资调整追加工资支出和退休费等。

（2）卫生健康支出72.49万元，占1.8%，与年初数保持一致。

（3）交通运输支出3550.76万元，占8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48.59万元，增长4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552.88万元，交通专项补助资金425万元、2020年抗疫工作补助资金100万元、2019年争资工作补助经费60万元、成品油补贴0.49万元等。

（4）住房保障支出69.37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28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7.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0.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1.16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原区质量安全监督站与原港航所合并，增加2名退休人员等，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等方面。公用经费407.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72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合并，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地点搬迁等，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6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9.52万元，增长347816.7%，主要原因是用于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6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9.52万元，增长347816.7%，主要原因是用于农村公路、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质安和港航所合并工作范围增多，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9.44万元，增长511.5%，主要原因：一是质安和港航所合并，公务车辆增加，二是2020年增加治超专项、防汛抗灾巡查、道路抗疫检测等，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约29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2020年预算数和2019年决算数保持一致，无变动。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2020年预算数和2019年决算数保持一致，无变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4.98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2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了公务车运行维护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9.34万元，增长531.17%，主要原因一是质安和港航所合并，公务车辆增加，二是2020年增加治超专项、防汛抗灾巡查、道路抗疫检测等，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约29万元。

公务接待费0.2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重庆航空来我区考察交流。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98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重庆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厉行节约，控制严格接待人次、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1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变动，公务接待餐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XX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2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2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2.18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9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0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用品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2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4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随着铁路建设征地拆迁、两江四岸码头船舶治理等全区性项目的有序开展，工作会议开展次数增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46.6%，主要原因是为配合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的培训活动。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两江四岸停泊船舶拖移拆解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6项，涉及资金3668.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2020年南岸区交通枢纽抗疫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南岸区交通枢纽抗疫工作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江南换乘枢纽站和重庆迅为四公里交通换乘枢纽有限公司作为重要交通场站开展防疫工作，为支持企业开展交通防疫工作，企业减轻防疫支出压力，对两个枢纽站给予支出补助。该项目预算拨款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工作切实为企业开展交通防疫工作减轻了经济负担，为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南岸区交通枢纽抗疫工作补助 | | 项目编码 | 2020B1101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 | | 财政处室 | 经建科 | | 项目 联系人 | 罗海航 | 联系电话 | 62980730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得分 （分） |
| 年度总金额 | 0 | | 100 | | 100 | | 100 | 10 | 10 |
| 其中：区级支出 | 0 | | 100 | | 100 |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对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开展防疫工作的两个重要交通枢纽站（江南换乘枢纽站和重庆迅为四公里交通换乘枢纽有限公司）给予支出补助。 | | | 对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开展防疫工作的两个重要交通枢纽站（江南换乘枢纽站和重庆迅为四公里交通换乘枢纽有限公司）给予支出补助。 | | | | 对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开展防疫工作的两个重要交通枢纽站（江南换乘枢纽站和重庆迅为四公里交通换乘枢纽有限公司）给予支出补助。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值 | 调整 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补助企业数 | 家 | = | 2 |  | 2 | 100 | 20 | 20 |  |
| 补助效率 | % | ≤ | 50 |  | 50 | 100 | 20 | 20 |  |
| 补助政策知晓率 | % | = | 100 |  | 100% | 100 | 15 | 15 |  |
| 补助达标率 | % | = | 100 |  | 100% | 100 | 15 | 15 |  |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 100% | 90 | 20 | 18 |  |
| 资金执行率 | % | = | 100 |  | 100% | 90 | 10 | 9 |  |
| 说明 |  | | | | | | | | | |

1.2020年农村客运车辆保险清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农村客运车辆保险清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市政府、市财政局和市交通局加快发展农村客运工作的相关精神，对农村客运车辆提供保险补助资金，通过补助减轻了农村客运经营者经济负担，增强了农村客运抵御风险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农村客运车辆保险清算资金 | | 项目编码 | 2020B1019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 | | 财政处室 | 经建科 | | 项目 联系人 | 艾云舟 | 联系电话 | 62982092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得分 （分） |
| 年度总金额 | 23 | | 23 | | 23 | | 100 | 10 | 10 |
| 其中：区级支出 | 23 | | 23 | | 23 |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时完成农村客运车辆投保 | | | 按时完成农村客运车辆投保 | | | | 按时完成农村客运车辆投保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值 | 调整 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车辆保险 | 家 | = | 2 |  | 2 | 100% | 13 | 13 |  |
| 座位保险 | % | ≤ | 50 |  | 50 | 100% | 13 | 13 |  |
| 座位投保有效期 | % | = | 100 |  | 100% | 100% | 14 | 14 |  |
| 有效减轻农村客运车辆补贴 |  | 定性 | 有效减轻 |  | 有效减轻 | 100% | 15 | 15 |  |
| 农村公交客运车辆保险费 | 万元 | ≥ | 23 |  | 30.68 | 100% | 15 | 15 |  |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 100% | 100% | 20 | 20 |  |
| 资金执行率 | % | = | 100 |  | 100% | 100% | 10 | 10 |  |
| 说明 |  | | | | | | | |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0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980721。